

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七點、第九點、第十六點 修正規定

七、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公法救助關係。

用人單位應於進用人員上工當日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用人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，將上月工作津貼發給進用人員，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為原則。

九、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 用人費用：

1、工作津貼：每人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，每人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跨月上工者，首末月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

2、勞健保費用：進用人員勞健保費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。

(二) 業務執行費：本署與分署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及分署協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四為限。

(三) 其他費用：補助各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本計畫申請、彙整、管理、人員進用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，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三為限。

十六、本計畫實施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。